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
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
会议提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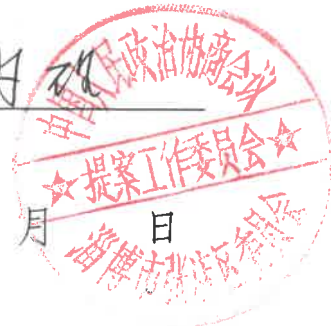
第 177 号 (社 类)

案由: 关于规范共享单车地面停车位施划, 提升
城市文明程度的建议.

提案者	界 别	工 作 单 位	通 讯 地 址	联 系 电 话	邮 编
孙玉萍	工商联	淄博天星旅行社	张店新村路115号	13905331994	

审查意见: 该提案内容符合政协提案范围, 予以立案。

2022年1月 日



关于规范共享单车地面停车位施划，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建议

工商联界别 孙玉萍 13905331994

共享单车的出现，为老百姓提供了便利，也传递了绿色出行的理念。如何更好地规范共享单车就成了一大问题，各相关部门作了大量的工作进行了整治，但是，共享单车乱停放还是当前城市管理的难题之一。其中，共享单车运营部门的误导性操作是其中重要一环。

其具体表现为：

一， 当使用人使用共享单车时间距离下一个计费周期相对接近时，使用人准备停车时，手机软件经常提示不在指定停车区，但是一旦进入下一个计费周期，马上显示可以锁车。

二， 停车位施划与手机软件不匹配

(1) 地面明明施划有停车位，手机软件提示不在指定停车区，指示到最近停车区反而没有地面标志；

(2) 施划有停车位，但是停到施划的停车位，手机软件提示不在指定停车区，将共享单车放到临近地区的盲道、非机动车道、甚至机动车道上却可以进行还车锁闭。

三， 部分利于共享单车作为交通工具的目的地，不设立地面停车区域

四， 共享单车运营部门在手机软件上设置的所谓调度费的提醒，促使使用人只能按照错误的指示，达到还车锁车的目的，而不去考虑对城市市容的影响

建议相关管理职能部门督促共享单车运营部门按照便民、利民的原则，科学施划地面停车标识及时更新相关软件，做到软件为硬件服务，保证不影响交通，又方便使用人就近停放的原则，引导市民养成按照地面标识有序停放的好习惯